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45號

聲 請 人 鄭麗娟

相 對 人 鄭紹銘

關 係 人 鄭騏獻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鄭紹銘（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鄭麗娟（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鄭騏獻（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鄭麗娟、關係人鄭騏獻均為相對人鄭紹銘之子女。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間因車禍、四肢癱瘓，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鄭騏獻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

01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
02 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
03 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
04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
05 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06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
07 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應
08 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
09 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
10 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
11 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
12 16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
14 表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等件
15 為證。而本院依據後附之證據，認相對人因器質性腦症候
16 群，基本之生活自理與稍具複雜性之經濟、交通、法律事務
17 等均完全需人協助且無法主動表達需求，衡情相對人應無法
18 以語言回答訊問之事實，核屬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
19 規定之法院無訊問之必要，爰逕由鑑定人就相對人之精神或
20 心智狀況予以鑑定。又相對人經本院囑託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21 陳奎佑醫師對相對人進行精神鑑定，鑑定人於113年12月24
22 日下午3時20分在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對相對人進行精神鑑
23 定，而據鑑定人向本院提出之鑑定報告內容略以：「相對人
24 經精神科診斷為器質性腦症候群，未施行心理衡鑑，相對人
25 意識與覺知能力缺損，外觀合宜且清潔，態度無法合作，情
26 感平板，注意力缺損，活動力偏低，臥床，語言可觀察，話
27 量、話速、音量偏低，切題程度欠佳。思考、知覺均無法觀
28 察，無法施測認知功能，無病識感。日常生活活動及工具性
29 日常生活活動，完全需人協助且無法主動表達需求，因精神
30 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31 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且回復可能性甚低，建

01 議為監護宣告」，有臺大醫院雲林分院監護輔助宣告簡式精
02 神鑑定報告書及相對人於精神鑑定時之照片在卷可稽，堪信
03 聲請人之主張屬實。本院審酌上情，認為相對人現已無法表
04 達其內心意思，日常生活起居均須他人協助照護，已達不能
05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情
06 狀，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
07 許。

08 四、次查，相對人之最近親屬為其子女即聲請人及關係人鄭騏
09 獻、鄭再富等情，有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等件在卷可參。
10 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聲請人及關係人鄭騏獻為相對人之至
11 親，各有意願擔任相對人受監護宣告後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
12 財產清冊之人，並經其他最近親屬表示同意，有其等出具之
13 同意書在卷可憑，兼衡量民法第1111條之1規定等一切情
14 狀，認由聲請人及關係人鄭騏獻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
15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核屬適
16 當，爰分別選定及指定之。

17 五、末以聲請人既經本院選定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應依民法第11
18 12條規定，負責護養療治相對人之身體並妥善為其管理財
19 產。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
20 規定，聲請人應於收受本件監護宣告裁定確定證明書起2個
21 月內，應會同關係人鄭騏獻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
22 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
23 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24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6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珮婷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31 書記官 鄭履任